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10号

罪犯王职光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职光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责令被告人王职光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12427349.4元，发还被害单位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2月26日（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86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231.7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660 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退赔款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3781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8.4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职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职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